

02
03 聲 請 人 梁 銘 義

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自 訴 傷 害 案 件 ，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05 ：

06 主 文
07 本 件 不 受 理 。
08 理 由

09 一、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具狀以訴外人涉犯刑
10 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
11 起告訴。經該署開始偵查後，聲請人於同年 9 月 17 日具
12 狀向該署撤回該案之告訴，復於同年 9 月 19 日再具狀向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對同一訴外人涉犯傷害
14 罪嫌提起自訴，經臺中地院 114 年度自字第 34 號刑事判
15 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自訴不受理。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
16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018 號刑
17 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18 後，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判決一
19 及二關於將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規定：「（第 1 項）告訴
20 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第
21 2 項）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擴張解釋為告訴人
22 於檢察官偵查階段撤回告訴即不得再行提起自訴，而以檢察
23 官「偵查終結前」取代法律明定之「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24 顯已逾越立法裁量範圍，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
25 原則；復系爭判決一之承審法官非法以臺中地院名義，阻撓
26 聲請人提起上訴，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是系爭判決一及二
27 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乃聲
28 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29 二、關於執系爭判決一聲請部分：

30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
31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
32 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

01 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聲
02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
03 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
04 定。

05 （二）查系爭判決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
06 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07 三、關於執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

08 （一）憲訴法第 59 條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
09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
10 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
11 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
12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
13 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
14 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15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
16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
17 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18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
19 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
20 ……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
21 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
22 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
23 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4 （二）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
25 聲請人之前案告訴案件及該自訴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
26 相同，核屬同一案件，聲請人既已具狀向原署檢察官撤回
27 前案告訴，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及第 322 條等規定
28 ，即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另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29 項之立法意旨，係限制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之時期，亦
30 即撤回告訴，必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逾此時
31 期即不得為之，以免肇致告訴人操縱訴訟程序及輕視裁判

之流弊，則依此立法理由，解釋上告訴人得撤回告訴之時期，當然包括檢察官起訴前之偵查階段甚明；又聲請人提起自訴雖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所欠缺，然該自訴案件已有前述不合法之情形，且無從補正而應為不受理判決，則系爭判決一未再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定期間以裁定命自訴人委任代理人，於其判決結果無影響，亦難謂有何違法之處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三)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判決二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憲	法	法	庭	第	三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大	法	官
							大	法	官
							大	法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	---	---	-----	---	---	---	----	---